

关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诉讼及担保事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为东安商贸代偿了在浦发银行金华分行的借款 7,377,813.9 元，其中包含郑凤英和郑小根应当承担的连带还款责任，因此浦发银行金华分行不再向伯虎股份及郑小根、郑凤英追索（2016）浙 0702 民初 9550 号民事调解书尚未清偿的其他债务。根据浦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浙 0726 民初 2195 号民事判决书，郑小根、郑凤英分别与公司达成还款协议，分别归还公司已支付的 1/6 代偿款并支付利息。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债务人东安商贸、其他连带保证人海川工贸、金建兰、于孝联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东安商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

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伯虎股份、郑小根、郑凤英分别应承担的保证责任份额、各自实际承担的金额、伯虎股份与郑小根和郑凤英还款协议的履行情况，说明相应资金占用是否规范完毕；（3）结合浦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浙0726民初2195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东安商贸对浦发银行金华分行剩余欠款情况，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保证责任及具体金额；如是，结合东安商贸清偿能力，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存在构成资金占用的风险；（4）补充说明公司向东安商贸提供担保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额度范围、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及防范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2）-（4），并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无证房产及消防事项。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合计约 13,466 平方米，上述无证建筑或构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2）公司亚太大道厂区部分房屋建筑未办理消防备案；（3）公司抵押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939 号、浙（2020）浦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980 号土地使用权。

请公司：（1）补充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证建筑物/构筑物的具体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无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2）补充说明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3）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及用途，说明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4）①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房屋建筑物情况”与“第六节 附表”之“（五）抵押/质押合同”中披露的抵/质押物的对应关系，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是否准确；②补充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5）补充披露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房屋建筑与无证建筑或构筑物的对应关系；（6）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2)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 1996 年 5 月，公司前身浙江省浦江链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股东浦江县郑宅链条厂认缴注册资本 24.5 万元，以非货币方式出资；(2) 1999 年 11 月，浦江县郑宅链条厂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郑小根，郑小根于 2019 年 12 月补充实缴 24.5 万元出资款；(3) 有限公司设立时，浙江省浦江郑宅工业公司（以下简称“郑宅工业”）代郑小根持有公司股权，郑宅工业系集体性质企业，有限公司系挂靠集体组织经营。2023 年 2 月，浦江县郑宅镇人民政府向公司出具相关批复；(4) 2003 年 4 月，郑凤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王开耀代为持有，2006 年 3 月，王开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郑恩其（曾用名：郑立澍，系郑凤英之子）。

请公司补充说明：(1) 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

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2）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3）挂靠集体企业经营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郑小根和郑宅工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出资主体及来源情况；郑宅工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郑凤英是否履行审批、评估等程序及程序合规性，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其他上市或挂牌企业补充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当时开办企业时挂靠集体企业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的事实依据；当前批复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4）历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形成、变更及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5）结合郑凤英、郑恩其与伯立合伙的关联关系调整更新股权结构图。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

4.关于业务资质及合规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内核文件：（1）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将于 2024 年 1 月到期；（2）报告期内公司工伤事故频发；（3）公司采用线下直销和线上网络平台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在阿里巴巴、阿里巴巴国际站、淘宝、抖音、拼多多等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开设店铺；（4）公司存在外协加工。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为公司必备资质，公司是否已办理其他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②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有的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2）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补充披露报告期以及期后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事故、纠纷、处罚，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处理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涉及问题是否均已整改到位，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补充说明是否需要并计提安全生产费；公司是否对安全

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3) 补充披露网络平台销售业务中公司开设的自有店铺名称、类型（旗舰店、品牌专营店、品牌专卖店等）、各期销售收入及是否为所在平台的独家授权，店铺所有权及与品牌方关于店铺处置的约定；补充说明公司开展网络平台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公司是否受到相关平台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4) 公司涉及劳务分包和外协的细分业务，劳务分包和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分包和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股权激励。2020 年 1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伯立合伙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2) 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结合其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伯立合伙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 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

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贸易商模式。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要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2021年、2022年、2023年1-4月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9,940.61万元、12,152.85万元和1,607.83万元，占比为75.01%、85.45%、83.29%。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贸易商模式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贸易商签订主要合同条款、各自权利义务、货物及资金流转、定价依据及收费比例、风险承担、退换货政策、结算模式等，是否存在向终端客户直接发货情形，进一步说明公司认定贸易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的具体依据，贸易商模式下终端销售情况及销售周期，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提前确

认收入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规定；（3）贸易商的拓展、获取方式，相关贸易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以及除经营公司产品外是否还为其提供其他厂商提供服务；结合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是否掌握贸易商的终端销售信息，贸易商对应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个人贸易商；（4）向关联方金华伯利福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2022 年才开始合作的原因，是否属于委托加工，总额法确认收入合理性；结合非关联方或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销售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报告期内贸易商是否存在公司的员工、前员工、股东持股、任职等情况，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5）直销客户与贸易商模式下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按照产品类别说明各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情况及差异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贸易商模式销售真实性、收入确认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贸易商收入金额及占比，对于终端销售的核查情况等。

7.关于盈利指标及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52.84 万元、14,222.27 万元和 1,930.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39.30 万元、910.39 万元和-259.3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5.95%、22.09%、28.42%。

请公司：（1）说明 2023 年 1-4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2）说明报告期各期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情况，以及各年第四季度各月份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情况，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具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结合收入、成本、费用及其他损益情况说明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滑的原因；（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公司采购价格变动与公开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匹配，结合公司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4）结合各类型产品报告期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收入构成量化披露说明毛利率波动的原因，结合历史经营情况说明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并导致毛利率大幅波动；补充披露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业务实质说明补充披露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量大幅增长

以及 2023 年 1-4 月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3）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并发表明确意见；（4）核查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5）说明截止性测试情况，对于报告期内第四季度、各 12 月及 1 月确认收入项目开展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8.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58.89 万元、3,152.01 万元和 4,646.72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总额及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2）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3）补充披露存货库龄结构及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4）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5）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6）说明生

产过程中是否形成废料，废料的处理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各期废料产生量与产量和工艺变化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及增长是否合理；（2）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9.关于期间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319.53 万元、2,340.72 万元、760.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50%、16.46%和 39.38%，其中研发费用率均在 5%以上。

请公司补充说明：（1）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 2021 年及

2022 年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3)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形下，广告宣传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及办公费下滑原因，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匹配性；佣金政策及比例、对应的客户情况及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4)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5) 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以上事项，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并发表明确意见；(3) 核查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4)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请公司：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文件，浦江县德邻工贸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防滑链、链条的制造、销售，与公司业务相似，但不构成同业竞争。请公司结合相应公司业务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未认定上述情况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理由和依据；若构成同业竞争，补充说明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

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同业竞争披露及规范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境外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748.58 万元、3,192.45 万元、675.9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4%、22.45%和 35.02%。请公司：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事项。②量化分析境内外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原因，说明外销产品具体类别，并按照产品类别说明境内外毛利率情况及差异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②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如有无息借

款，说明是否视同为捐赠、相关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同时模拟测算利息金额及占比）、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补充披露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若未约定，测算金额及占比）、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归还情况、期后是否发生、内控有效性等）。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对公司财务内控进行核查，同时说明对第三方回款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手段，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以及资金占用规范有效性核查情况；并对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2022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④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以及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真实性、货币资金及投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②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③说明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各期末对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